

附件 2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是一所以“立足重庆基础教育、服务教师专业发展”为办学宗旨，学校始建于 1954 年，具有悠久的办学历史和鲜明的办学特色，是重庆市中小学教师和教育管理干部培养培训的主要基地之一，也是首批“重庆市服务外包人才培训基地”之一。

（二）单位构成。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由重庆市教委主管的公办普通本科大学，学校现有南山、学府大道两个校区，占地面积 621.4 亩。学校主要面向现代服务业，以应用型为办学定位，遵循“锲而不舍 止于至善”的校训和“负重自强 创新求真”的校风，以围绕服务 0-12 岁儿童成长发展，构建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一体化机制为特色发展方向，以学科专业建设为基础，大力促进师范与非师范相互

融通、多学科协调发展，产学研紧密结合，现设有 13 个二级教学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学前教育学院（重庆学前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国际学院、中兴通讯信息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外国语言文学学院、数学与信息工程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旅游与服务管理学院、美术学院，开设有 26 个本科专业，涵盖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艺术学等 7 个学科门类。已有市级本科特色专业 6 个，有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2 门，市级精品课程 13 门，市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 9 门，市级教学改革项目 113 项，是重庆市高校第一批质量工程项目与教学改革先进单位。

学校内设机构分为党政管理、教学科研、教学辅助、后勤保障、群团组织和其他临时机构等。党政管理机构是学校中从事党政管理工作的机构。教学科研机构是直接从事与人才培养相关的理论教学、实践教学、科学研究、学生教育管理的机构。教学辅助机构是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的机构。后勤服务机构是为学校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提供后勤服务保障的机构。群团组织特指工会、团委等组织机构。临时机构是为完成学校的临时性、阶段性工作的机构。

二、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380.1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380.19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3382.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45.72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441.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学校学生人数减少，学校办学方向和学生结构调整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及生活补助，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3,434.47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940.75 万元，主要原因是贷款还本的本金减少等，主要用于保障学校化债及教学科研等学校事业发展重点项目的推进等重点工作。

我单位 2018 年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收支，与上年一致。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财政补助收入 144.6 万元，总体与 2017 年相比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20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 55.8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8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未安排预算，与 2017 年相比无变化。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00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18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3,434.47 万元。

五、专业性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用专业性名词解释，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

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